

您好：

本公司為簡化作業流程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面改為網路匯款給付貨款，請填具以下匯款同意書並附上帳戶影本，正本文件寄回辦理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，謝謝。

收件人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5 樓

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出納 施媛恩小姐收 (02-2917-4060\*8112)

### 匯款同意書

本公司貨款同意 貴公司由銀行同行或跨行通匯轉帳方式，匯入本公司下列銀行帳戶，並同意貨款匯入本公司帳戶所產生之匯費，由本公司貨款中扣除。

1. 受款人戶名：\_\_\_\_\_

(戶名須與統一發票章之公司名稱相同)
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3. 受款人帳號

銀行代碼 (三碼)：\_\_\_\_\_ 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

分行代碼 (四碼)：\_\_\_\_\_ 分 行：\_\_\_\_\_

帳 號：\_\_\_\_\_

(請附「**銀行存摺封面**」影本)

4. 營業登記地址 (發票地址)：\_\_\_\_\_

5.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人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

☆E-Mail：\_\_\_\_\_ (請務必填寫，用於傳送付款通知)

6. 以上帳戶確為本公司之帳戶無訛，請 貴公司將貨款逕行匯入本公司帳戶，嗣後如有變更或撤銷時，本公司將憑原登記印鑑辦理變更手續。

此致

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印鑑章\_\_\_\_\_

【經濟部大小章】

統一發票章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